

代理进/出口协议

2.2 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处理委托事务的报酬：以乙方报价(邮件或传真形式)、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。

2.3 双方约定以 ②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：

①：票结，即每做一票，结算一票的费用，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。

②：月结，月结 45 天，即乙方每月提供上月对账单交甲方审核，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，超出期限未作回复的视为甲方已确认无异议；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上月的费用（例如甲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022 年 2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）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，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，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；细则补充：双方约定，甲方连续 3 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，或者拒付服务费用，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。

2.4 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湾支行

账号：000 265 479 926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3.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进/出口所需的单证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报关资料，配合乙方工作；乙方认为资料有缺漏时，甲方应积极配合补充资料。

3.2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无欺诈，且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、发票等资料一致，同时确保货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3.3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处理委托工作发生的费用及报酬。

3.4 甲方应按时缴纳相关税费；在海关追征期限（三年）内申报货物发生需补交税款的情况时，甲方应全力配合并按规定补缴税款和滞纳金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4.1 乙方指示甲方提供报关资料，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报关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、快捷、准确地办理甲方进/出口货物的报关、报检、报验等必要入境手续。

4.2 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受到甲方监督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报关、报检的进展情况向甲方汇报。